

## 青阳县政法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# 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0	0	0	0	0	10

### 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青阳县政法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同比相等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同比相等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同比相等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，乡镇政法委（综治办）工作汇报、村级综治工作站业务人员

咨询和工作调研等财政公务往来支出，包括来宾食宿费、车辆租用费等。在公务接待中，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青阳县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青阳县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青阳县政法委无公务用车、2024年也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，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，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上的专用设备。